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021 號

主旨：檢送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」1 份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，赴當地或返國後如有相關症狀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90900954 號函轉交通部 109 年 1 月 13 日交航字第 1090001121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7 日「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溝通協調會」，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 1 月 7 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3. 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正確防疫觀念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4. 另疾管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及宣導教材，請至疾管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5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

識別碼：95CF85C2E6 發文日期：1090116 發文字號：1090900954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 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目前已排除流感、禽流感、腺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(MERS-CoV)等呼吸道病原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基於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，由於目前也是流感、禽流感及肺炎等呼吸道疾病好發季節，請您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以及回國時，務必做好防護措施。

在當地期間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二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三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- 四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五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返國後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二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三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- 四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五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